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豫建村〔2025〕16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危房改造监管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民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监管，切实提高改造对象认定精准性，完善全过程监管制度，严肃工作纪律，按照中央巡视工作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改造对象身份认定。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身份认定和危改对象确定时，要按照省政府印发的《河南省强化巡视整改结果运用建立大数据比对长效机制工作方案》，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探索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加强数据比对，重点关注拟认定对象购买商品房的、房改房产权登记、经商办企业等相关信息，切实提高改造对象身份认定精准性。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要严格落实个人申请、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程序，对疑似领导干部本人及近亲属、财政供养人员本人及近亲属、村干部本人及近亲属申请认定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和危改对象的，要严格审核把关，充分发挥村级评议、邻里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县级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每季度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一次新增重点对象人员名单，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照名单逐户进行安全鉴定（评定），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

二、严格规范房屋鉴定。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严格执行先确认身份信息，后开展房屋鉴定的工作程序。严把房屋鉴定关，住房安全性鉴定（评定）应依据《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确定的项目进行，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具有专业知识或经培训合格，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逐户开展鉴定（评定），并规范填写住房鉴定（评定）报告；有条

件的县（市、区）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集中鉴定；农房抗震改造采取加固方式的应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房屋抗震设防不达标的鉴定报告。

三、严格改造全过程监管。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应由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施工任务并对施工质量安全负责。严把工程质量关，严格按照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相关标准规范、技术导则进行实施，确保改造后农房满足正常使用安全要求，具备基本使用功能。严把竣工验收关，农村危房改造验收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建办村函〔2018〕172号）和《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统建）现场质量检查验收办法》（豫建村镇〔2018〕15号），组织相关部门、镇村、农户等有关人员开展竣工验收；农房抗震改造验收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河南省农村住房抗震鉴定技术指南（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据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的鉴定报告，对改造后的农房逐一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严把资金拨付关，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做好补助资金监督管理；各地财政部门和住建部门应按规定使用补助资金，做好补助资金监督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滞留补助资金等问题发生。

四、严格执行建新拆旧要求。D级危房重建需在竣工验收通

过后 30 日内拆除原危旧住房，禁止将原危房保留用于住房、仓房或其他用房，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需督促镇、村严格落实建新拆旧有关要求，针对辖区内已享受改造政策但未拆除的存量和新增危旧住房开展全面摸排，并建立台账、逐一销号；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开展建新拆旧工作抽查检查，坚决杜绝建新未拆旧。

五、严格开展监督检查。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对象身份认定、房屋鉴定、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等全过程指导监督，通过定期组织联合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确保监督检查工作有力、有效，市级年度监督检查的覆盖面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任务量的 5%，县级覆盖面不低于 20%。省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对各地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随机抽查，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属地相关部门处置。

六、严肃工作纪律。各地要严格落实改造对象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要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及时拨付补助资金，主动接受财会监督、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各级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虚假冒领、优亲厚友或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敷衍塞责、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属地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联系人：魏纾晴 0371—6606987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5日

抄送：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5年8月15日印发

